关于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润混合A	博时鑫润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0	003951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2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进一年期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4月2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科创综指ETF
基金主代码	589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1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99,906,17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4,860.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906,17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0.00
	合计	1,999,908,17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汇通控股于2025年02月25日发布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汇通控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关联方，汇通控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	24180.00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418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关于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A500指数ETF，交易代码：159357）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http://www.gl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5年2月27日，博时中证A5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976,146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9）。

根据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方案调整情况，公司本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40,976,14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0,976,1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0,976,146元。

上述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54,321,713股变更为3,313,345,5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54,321,713元减至3,313,345,567元。最终的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12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4.联系邮箱：zh600252@126.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于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邮寄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052,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4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54,321,71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0,976,14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即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13,345,567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梁键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04,791	96.6259	30,966,654	3.0597	3,181,000	0.3144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405,442	99.4420	3,133,203	0.3095	2,513,800	0.2485

3.00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06,842	99.6200	2,691,603	0.2659	1,154,000	0.1141

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33,642	99.6226	2,627,403	0.2596	1,191,400	0.1178

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19,342	99.6212	2,615,603	0.2584	1,217,500	0.1204

3.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184,442	99.6178	2,658,703	0.2627	1,209,300	0.1195

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196,142	99.6189	2,585,303	0.2554	1,271,000	0.1257

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10,642	99.5907	2,696,203	0.2664	1,445,600	0.1429

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06,742	99.5903	2,624,803	0.2593	1,520,900	0.1504

3.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81,342	99.5977	2,634,903	0.2603	1,436,200	0.14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147,061,855	96.3021	3,133,203	2.0517	2,513,800	1.6462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48,863,255	97.4817	2,691,603	1.7625	1,154,000	0.7558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48,890,055	97.4992	2,627,403	1.7205	1,191,400	0.7803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8,875,755	97.4899	2,615,603	1.7128	1,217,500	0.7973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48,840,855	97.4670	2,658,703	1.7410	1,209,300	0.7920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48,852,555	97.4747	2,585,303	1.6929	1,271,000	0.8324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8,567,055	97.2877	2,696,203	1.7655	1,445,600	0.9468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8,563,155	97.2852	2,624,803	1.7188	1,520,900	0.9960
3.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8,637,755	97.3340	2,634,903	1.7254	1,436,200	0.9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肖雅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旭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156688

电子邮箱：ir@skyca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李旭明先生简历

李旭明，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历任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业务董事、风控专员及合规主管。2024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职后，罗晴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晴女士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而在公司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罗晴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直至选出新任监事。公司亦将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晴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罗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1.52%，其中近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24.4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2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以及较大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出现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1.52%，其中近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24.4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5.2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以及较大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出现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1年产品毛利率7.95%，2022年产品毛利率1.76%，2023年产品毛利率8.3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